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88號

原告 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
陳巧
陳美真
陳信安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9萬9,72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5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2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99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就撤銷執行程序部分，本院114年度中司簡調字第420號係原告陳世新、陳巧與被告間之調解事件，嗣改分為本院臺

01 中簡易庭114年度中補字第256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並非
02 強制執行事件，然原告經本院闡明後，仍維持其聲明。又
03 原告係為使原告陳信安繼續居住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
04 ○街00號5樓之18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始請求撤銷系
05 爭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
06 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然系爭房屋起訴時因
07 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
08 局114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核定之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，核
09 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5,200元。

10 （三）就給付100萬元本息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
11 自99年5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日止之利息75
12 萬4,521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×（15+33／365）×5%=75
13 萬4,5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
14 算其價額。至原告附帶請求114年7月2日起訴後之利息，
15 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5
16 萬4,521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75萬4,521元）。

17 （四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9萬9,721元（計算
18 式：4萬5,200元+175萬4,5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19 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2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21 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9 書記官 王政偉